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嘉班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博嘉業、陳氏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落實增資。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持有翰博嘉業的實際權益將由30%攤薄至22.0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上海嘉班納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海嘉班納進行增資構成一項交易。由於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根據重組協議，預期上海嘉班納將進一步投資於翰博嘉業，通過現金注資增持股權，而若干其他方將同時向翰博嘉業注入，他們名下控制、業務與營運公司相近的公司。完成後，上海嘉班納持有的翰博嘉業權益將會進一步攤薄。在此背景下，增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嘉班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翰博嘉業，完成增資前由上海嘉班納持有30%
- (3) 陳氏公司，陳氏兄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45%、35%及2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其他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除陳氏公司外，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增資

為落實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述重組，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根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翰博嘉業注資合共現金人民幣126,275,980元，其中上海嘉班納同意注資現金人民幣82,665,238元，其中人民幣8,193,975元為翰博嘉業股本權益，餘額人民幣74,471,263元將入賬列為翰博嘉業資本公積。進行增資之後，翰博嘉業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2,783,796元，增至人民幣108,948,124元。

所有相關訂約方進行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之後，本集團持有翰博嘉業的實際權益將由30%攤薄至22.05%。

上海嘉班納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的金額，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加強本集團的零售渠道，以減少不必要同業競爭，同時提高本集團零售渠道投資的效益；及

(ii) 有效利用零售渠道資源，推廣本公司的新品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澳門從事品牌運動服裝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

翰博嘉業將擔任營運公司及其營運資產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分銷包括Kappa品牌在內的多個運動服裝產品，以及在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經營運動服裝購物中心。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的兄弟。陳氏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陳義勇及陳義忠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包括Kappa品牌在內的若干運動服裝品牌的運動用品，以及在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經營運動服裝購物中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除陳氏公司外，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上海嘉班納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海嘉班納進行增資構成一項交易。由於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兄弟、翰博嘉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重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上海嘉班納、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翰博嘉業注資
「增資協議」	指	上海嘉班納、翰博嘉業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陳氏兄弟」	指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各人均為陳義紅先生的兄弟，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氏公司」	指	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兄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45%、35%及2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翰博嘉業」	指	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完成前，由上海嘉班納、陳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27.56%及42.4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資產及業務」	指	由五間營運公司擁有及經營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Kappa品牌產品的現有分銷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設備、可動產及不動產、零售門市、銷售網絡、品牌特許使用安排以及勞工合約等
「營運公司」	指	五間營運公司，各營運公司分別於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擁有相關營運資產及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由重組協議訂約方採取或促使採取，以及誠如二零一零年公告「重組」一節所述，有效致使翰博嘉業能持有五間營運公司的重組步驟
「重組協議」	指	上海嘉班納、陳氏公司、翰博嘉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嘉班納」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上海嘉班納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翰博嘉業進行增資人民幣82,665,238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志國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